皖审院党〔2021〕90号

关于印发《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各院系：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办法》已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1日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职工的身心健康，更好地落实职工疗休养权利，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好职工疗休养活动，根据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徽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皖工发〔2019〕35号）和《安徽省审计厅机关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皖审党〔2021〕44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工会会员（以下简称职工）。

第三条 疗休养对象。疗休养面向全院职工，优先考虑各类先进模范、因工负伤、教学一线和即将退休的职工。

第四条 疗休养名额。每年寒暑假期间各安排1期，按照各工会小组人数的比例分配名额，原则上每人每三年安排一次。

第五条 疗休养时间。根据学院年度工作情况，合理安排疗休养时间（含在途时间），省内不超过5天，跨省疗休养不超过7天，每年组织疗休养人数不超过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疗休养费用。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和活动费等，学院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400元/人·天，每人2000元（跨省2800元）限额核销。不以现金形式发放到个人，凭正规发票报销，在学院工会经费中结算。

第七条 疗休养内容。职工疗休养活动坚持身心健康一体化理念，以休息疗养为主，主要安排在省直机关工会推荐的疗休养基地（见附件），跨省疗休养暂不安排。一般组织参观考察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市镇新貌、美丽乡村、博物馆、纪念馆等，具体以承办疗休养的单位安排为准。

第八条 疗休养组织实施。

（一）学院职工疗休养工作由学院工会具体负责，协调衔接相关工作，制定和完善疗休养计划，规范化组织实施。

（二）每年疗休养工作开展前，由学院工会发布具体通知，公布疗休养时间、批次和地点。各工会小组在推荐疗休养对象时，需征求职工本人意愿。所有报名参加疗休养的职工经学院工会统筹确认后，名单在学院内予以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学院工会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能力的商业保险，保障疗休养职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及时稳妥地处理职工疗休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当年疗休养，不跨年度安排。已安排疗休养但因公不能参加的职工应及时报告学院工会，无故放弃疗休养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已定的车票等）由本人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疗休养名额空缺的，由学院工会统筹安排。

第九条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职工，当年一般不予安排疗休养。

第十条 疗休养期间占用法定假日或休息日的，不予补休。

第十一条 建立疗休养工作台账。学院工会建立职工疗休养工作计划及实施台账，严格按照会计规章制度办理疗休养费用结算。

第十二条 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执行疗休养有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做到消费真实、开支合规，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对获得省直及以上级别的各类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驻村工作队员的疗休养活动，省直机关工会另有通知的，按通知执行，当年度，原则上学院工会不再安排。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省职工疗休养基地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